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溫文華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下載列為溫先生個人履歷之詳情。

溫文華, 53 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先生分別于 2006 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 2011 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擁有逾 30 年的審計、公司秘書及稅務會計經驗。溫先生曾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為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HK)的公司秘書。溫先生現為香港駿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股東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企業審計、公司秘書及稅務諮詢等工作。

本公司將與溫先生簽署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次任期屆滿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溫先生須輪值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溫先生可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溫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溫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溫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組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溫文華先生。